

证券代码：300446

证券简称：乐凯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109

**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子公司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**  
**处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12月27日，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保民、宋文胜、谢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关联交易概述**

**1、关联交易概况**

依据河北省、保定市两级政府对主城区化工生产企业退城搬迁工作要求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凯化学”）于2021年6月全面停止保定生产线生产，拆除了相关设备与配套工艺管线，并于2021年11月全部搬迁至沧州黄骅乐凯新型橡塑助剂产业化基地。鉴于乐凯化学未拥有保定厂区土地所有权，保定厂区土地上附着的厂房、构筑物及部分附属设备闲置无法利用。基于资产利用效率最大化原则，考虑到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凯胶片”）将获得乐凯化学保定厂区所在的土地所有权，乐凯化学拟将上述闲置资产以评估价协议转让给乐凯胶片。

**2、关联关系说明**

乐凯胶片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该事项已经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

议通过，关联董事李保民、宋文胜、谢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5、上述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满城经济开发区建业路6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泽

注册资本 55,330.7099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彩色相纸、感光材料、摄影扩印服务、照相器材零售、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、影像输出设备、数码影像材料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产品、导电浆料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(法律、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)；光伏发电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。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配套产品、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科研、生产、销售(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)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325,074.84万元，净资产265,729.77万元，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为4,092.09万元，净利润3,630.06万元，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且未经审计。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。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乐凯化学房产1栋(2项资产)、构筑物共18项、仪

器设备等资产共计 130 台/件。具体标的情况和标的财务信息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天兴评报字[2022]第 2055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）。

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；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；不存在妨碍资产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乐凯化学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，对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，出具了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评估值总计 468.69（不含税）万元。其中：房产评估值为 229.64 万元，构筑物评估值 78.55 万元，附属设备评估值 160.50 万元，含税评估值为 505.07 万元（具体明细详见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）。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，定价依据将均以市场为导向，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进行定价，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定价公允合理，交易过程公平透明。

#### 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转让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

转让标的

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位于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的光稳定剂生产线建构物及附属设施。

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（1）光稳定剂生产厂房；
- （2）附属钢平台、循环水池、真空水池等构筑物 18 项；
- （3）附属风机、配电柜、空调、通风橱、消防系统等仪器设备 130 台/件。

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出具了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天兴评报字[2022]第 2055 号）。

## 转让方式

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以协议转让形式，由甲方转让至乙方。

## 转让价格

转让价格：根据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的评估结果，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4,686,900.00 元（不含税）（大写：肆佰陆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）转让给乙方。

##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

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，将 30% 的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帐户；剩余 70% 的转让价款在办理完产权证及过户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## 六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向乐凯胶片出售乐凯化学保定厂区闲置厂房、构筑物及附属设备，有利于充分利用闲置资源，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。

交易价格根据上述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的评估结果，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、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。上述合同的签订将为公司带来资产处置收入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乐凯胶片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合计 197.66 万元。

## 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、正常发展所需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评估结果公允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。此交易将为公司带来资产处

置收入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《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天兴评报字[2022]第 2055 号）；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7 日